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与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迪乐村”或“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015年3月23日，圣迪乐村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国金证券在担任圣迪乐村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在挂牌阶段对圣迪乐村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提供了业务、运营、治理结构等方面的规范建议；在持续督导阶段，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指引和规定认真履行督导义务，对圣迪乐村的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自挂牌以来，圣迪乐村重视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规定认真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持续督导期间，圣迪乐村的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情况总体较好，曾经存在控股股东少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圣迪乐村能够配合国金证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圣迪乐村已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基于圣迪乐村的发展需要，经国金证券与圣迪乐村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19年6月20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国金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